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以下简称“余杭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向余杭农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龙华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使

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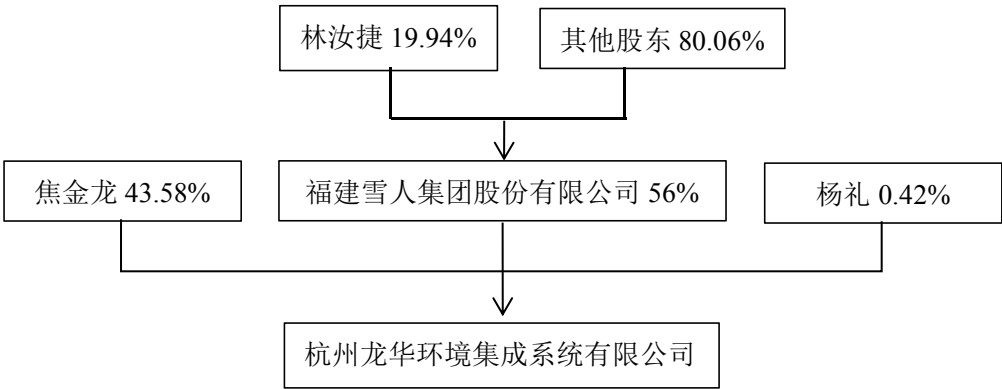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雪人集团	杭州龙华	56%	81.99%	4,150	3,150	4,150	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 3、法定代表人：焦金龙
- 4、注册资本：2,368 万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股权结构



-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6%股权
- 9、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总额为 4,1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465.41 万元，杭州龙华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龙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072.36	37,157.72
负债总额	21,627.88	30,465.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44.48	6,692.30
营业收入	15,275.02	14,587.01
利润总额	618.47	989.28
净利润	624.47	926.68

注：2025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 2、债务人：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51,850 万元，其中信贷业务担保 131,850 万元，项目履约担保 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8,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